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智

具 保 人 蔡振鉉

上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22023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7431號、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號、108年度偵字第9195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2692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4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卷附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可憑。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傳拘無著，有卷附送執證書、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；經通知具保人未到庭，亦有卷附送執證書、報到單、個人戶籍資料可參。本案被告甲○○

顯已逃匿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02 法官 陳振謙
03 法官 鄭文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慧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